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145 号

致：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全柴动力、全柴集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增持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全柴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吴敬梓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力
注册资本	2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9134112415278051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内燃机配套的农机产品、农用汽车、管件接关（塑材、铜材及铸铁件）、数控机床、仪器仪表、机械、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柴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

根据全柴集团的承诺及，全柴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全柴集团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14 日，全柴动力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7），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柴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柴集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三)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全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5,7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3%。本次增持后，全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6,5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6%。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全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5,7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3%。本次增持后，全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6,5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全柴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本次增持后，全柴集团最近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和进展公告》。

（二）2015年9月17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2016年8月11日，公司就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已拟定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并与本法律意见一并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柴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全柴集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145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唐民松

经办律师：唐民松

孙庆龙

2016年 8 月 11 日

